

##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7%。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准备生产旺季备货，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由公司董事长刘瑞金、董事兼总经理唐剑伟，刘瑞金的配偶张梦珊、唐剑伟的配偶张兰花及关联人张洮、马瑶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瑞金、唐剑伟、珠海市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瑞金、唐剑伟、珠海市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